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ᠰᠤᠭ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4. 2

本期导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关于抓好“诚信建设工程”的总体要求，以有力措施加强诚信建设，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的实施方案》及《巴彦淖尔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详见第 3 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4号）、《乌拉特中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乌中党发〔2024〕5号）文件要求，为加快解决我旗草原过牧突出问题，使草原充分休养生息，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推进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落实，鼓励牧民舍饲，天然草原切实达到四季草畜平衡，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补贴方案。

详见第 21 页

●灌区：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下，补贴标准为 450 元/亩，集中连片面积达 1000-5000 亩（含 1000 亩）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集中连片面积达 5000 亩（含 5000 亩）以上，补贴标准为 550 元/亩。

详见第 24 页

●为了有效预防和避免我旗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防治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详见第 25 页

●为严格落实《乌拉特中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乌中政办发〔2021〕15号）精神，切实发挥各部门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我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全旗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详见第 29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问：闫伟

主任：杨兵

副主任：李锬

委员：赵俊、图门乌力吉、赵天祥、阿拉腾格日乐、王利、杨星、

1 本期导读

政府及政府办文件

- 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就地舍饲饲草料调运补贴》的通知
- 24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小麦种植补贴标准》的通知
- 25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29 关于印发《2024 年乌拉特中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34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巩固提升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41 3 月 7 日至 4 月 29 日

文件目录

- 43 收上级政府及政府公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

5 月 10 日出版

主 编：李锬

责任编辑：刘锁云、刘阳、苗维伦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4〕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乌拉特中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关于抓好“诚信建设工程”的总体要求，以有力措施加强诚信建设，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的实施方案》及《巴彦淖尔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配合、

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各项工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办好“两件大事”，建设“五高五区”，落实“三四五”整体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将政务诚信作为“第一诚信”，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全力打造“守信政府”。坚持将商务诚信作为“第一基石”，推动市场主体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打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生态。坚持把诚信友善作为乌拉特中旗的“第一本色”，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个人诚信水平，以诚相待、以信为本，以诚信扮靓城市，让信用落地生根。坚持把司法公信作为“最后防线”，提升司法透明度，坚决杜绝司法不公。把乌拉特中旗讲诚信、守信用的正面形象立起来，全力打造平安、诚信、和谐、法治的乌拉特中旗。

三、主要任务

诚信建设工程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项建设任务。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取信于民；商务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社会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个人信用建设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领域的诚信建设，推动形成全民守信、崇信向善的社会风尚；司法公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推进司法公开、公正、透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提高司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乌拉特中旗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旗诚信建设工程的组织实施。各苏木镇党委、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单位作为实施诚信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

第一责任人，要把诚信建设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要明确职责、制定方案、建立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各部门要将诚信建设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工作，切实履行责任，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诚信建设工程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上来，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服务缺位。

（二）加强工作保障。诚信建设工程由司法局负责统筹、调度、汇总等工作，四项建设任务分别由四个诚信建设重点部门牵头实施，政务诚信建设由旗政务服务局牵头实施，商务诚信建设由旗发改委牵头实施，社会诚信建设由旗委宣传部牵头实施，司法公信建设由旗委政法委牵头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实诚信建设工程人员力量，成立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责成专人负责。加强技术支持，加大对信用数字化建设、信用宣传培训、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重点领域创新工程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的资金

支持力度。

（三）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诚信评价等制定完善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各信用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信部门要健全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信用记录，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对守信企业给予优惠和支持，推进合同履行诚信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制定行业诚信规范，推动企业自觉遵守行业规则和商业道德。旗委政法委和司法部门要完善司法信息公开、保障依法行使职权、强化司法执行方面制度机制，透明、独立、依法、公正、有力行使司法权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提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一抓到底，推进落实。旗政府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

慢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将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各监督部门要将诚信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纳入党委（党组）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整改任务。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对诚信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和处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诚信环境。

（五）营造宣传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调动各类资源，大力宣传实施诚信建设工程的重大意义。结合信用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支持各部门各行业开展各具特色的诚信典型学习宣传活动，激发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重信的良好氛围，把旗委和政府大抓诚信建设、下决心改善营商环境的鲜明态度释放出来，把乌拉特中旗人讲信用、守信用的正面形象树立起来，开展诚

信企业、诚信人物评选，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和宣传推广，把诚信乌拉特中旗的故事讲足讲好讲精彩，共同营造讲诚信、重诚信、守诚信的浓厚社会氛围。

- 附件：1.政务诚信建设任务落实举措
2.商务诚信建设任务落实举措
3.社会诚信建设任务落实举措
4.司法公信建设任务落实举措

附件 1

政务诚信建设任务落实 举措

一、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打造公正公开、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将依法行政作为建设诚信政府的基础，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全过程。加强政策出台前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在全旗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市旗苏木镇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监督制度机制和工作指引。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针对行政复议被纠错、行政败诉案件进行监督，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改进执法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量化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让执法更有温度。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推进严格依法履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

二、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协同服务能力，持续扩大和细化“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受理服务，健全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效率，实现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自助办、网上办、掌上办，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服务便利度。

三、定期公布政府失信情况。建立健全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把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的兑现和履约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依法依规保护投资企业及投资者权益。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定期通报生效裁判执行情况，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将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相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严重失信政府机构名单。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推进阳光政务，提高政务公开精准度。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数据及时率、合规率、上报率达到100%，进一步扩大公示范围，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十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并及时依法公开，提高政策的透明度、精准度、识别度、协同性、稳定性。对便民惠企政策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月点评、月通报的依据。

五、推广应用自治区政务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积极融入自治区政务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严格按照系统部署应用要求，落实旗县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务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作用，做好政府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甄别研判、数据分析、任务派发、督促督办、延时提醒、办结销号等工作。

六、整合各类投诉举报平台。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积极宣传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蒙企通等平台 and 网站、公众号等联动事宜，畅通联系群众渠道，做好相关工单转办和督办，提高服务群众效率。

七、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各有关部门要在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清偿、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政府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轻诺寡信、宰商骗商、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全面梳理公共政策未兑现、协议合同未履行、政府和国企拖

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清单，纳入政务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推动整改落实。对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影响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列出清单、挂牌督办、逐项销号。选取失信情形恶劣的典型案列在主流媒体上曝光。

八、建立月点评、月通报机制。

按照问题发生率、解决率、满意率等，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失信行为整改情况每月进行总结梳理、分析评价，对积极履约践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扬宣传，对落后地区和单位进行批评约谈。

九、建立共性疑难问题会商解决机制。组建政策服务专班，建立共性疑难问题会商解决机制，定期对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疑难复杂问题进行分析诊断，推动问题解决。

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失信行为报告制度，制定失信责任追究具体办法。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定期收集

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的诚信信息，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任用、奖惩、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各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行为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预算内资金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融资项目推荐，取消相关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等惩戒措施。开展地区政务诚信状况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强化公职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开展各类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活动时，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职人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公职人员存在政务失信行为的，开展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注重宣传报道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十一、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各地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将诚信建设列入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

党校的培训课程。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开展的集中性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纪律要求，守纪律、讲诚信并重、并行，以内诚于心促进外信于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诚信文化，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组织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实践活动，研究编制公职人员诚信手册，增强信用意识和诚信行政的自觉性。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公职人员信用核查结果作为招录、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十二、发布诚信政府白皮书。全面总结乌拉特中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适时制定发布乌拉特中旗诚信政府建设白皮书。

附件 2

商务诚信建设任务落实 举措

一、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 年版）》，全面依法采集、客观记录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健全完善全旗法人主体信用信息库，建立信用档案，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体化应用。

二、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依据权责清单，在科研、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安全生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财税、消费、金融、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诚信企业“无事不扰”，让失信企业“寸步难行”。

三、用好信用评价结果。开展科研、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安

全生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财税、消费、金融、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为诚信企业亮绿灯、畅通道，对失信企业提警示、贴罚单。

四、全面建立行政管理领域信用承诺制度。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更新发布需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清单。加快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和清理工作。将商户信用承诺以及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领域监管信息纳入信用综合评价。

五、建立信用“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各行业监管部门深化信用记录、“红黑名单”和信用评价结果在分级分类监管中的广泛应用，对经营主体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司法行政部门推动监管部门拓展在监管过程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依托信用中国（巴彦淖尔）平台，推动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解决经营主体办证多、办事难

等问题。

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诚信建设。聚焦商业欺诈、合同违约、拖欠账款、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偷逃骗税、套取项目资金等失信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涉企技术服务行业信用建设。提升科研、知识产权、质量品牌、安全生产、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旅、财税管理、商圈商户、金融、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等领域的诚信治理能力，坚决打击治理一批商务失信行为，开展行业诚信文化建设。

七、建立商务领域信用奖惩机制。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版）》，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守信激励清单目录以及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制定的信用奖惩措施，建立健全联合激励与失信约束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对失

信主体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市场准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及纳入重点监管等惩戒措施。

八、推动信用融资助力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共享融资信用信息，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解决融资信息不对称、不精准问题。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在“信易贷”、金融服务云平台、银税互动平台等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能力，在国家规定应当向融资服务平台提供的14类37小类融资信息基础上，依法依规进一步拓展信用信息提供范围，解决融资信息“颗粒度大”问题。广泛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平台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多维度研发金融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九、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与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机制，解决“多头修复”问题。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诚信教育、集中提醒和业

务指导工作，持续减少失信主体存量，控制失信主体增量。

十、以行业自律提升商务诚信内在动力。鼓励国资国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开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工作，对诚信企业采取重点推介、减免会费等行业性激励措施。根据行业特点和商会实际，拟订诚信自律公约。

十一、营造诚信经营市场氛围。充分利用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宣传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推广活动，着力优化商务诚信文化环境。积极参加“诚信兴商十大案例”征集活动。推动诚信企业“亮码经营”，扩大诚信企业的市场影响力。

附件 3

社会诚信建设任务落实 举措

一、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健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重点抓好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和应用，建立健全重点人群诚信档案。

二、加大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对失信主体采取重点约谈、纠正失信行为、信用修复、达成和解协议、签订信用承诺书、发送监管提示函等措施进行治理。对个人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

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列入失信“黑名单”，及时主动在相关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给予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惩戒措施。

三、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的范围、途径、流程等，保障失信行为主体合法权益。支持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向确定失信行为和等级的发起单位提出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部门按照修复后的信用记录对其惩戒措施予以减轻或解除。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

四、开展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立社会诚信领域失信突出问题发布机制。紧盯劳动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医药卫生、教育和人事人才、科研、文化旅游、知识

产权、生态环境、互联网、民政、电信等社会诚信建设重点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各自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虚报冒领各类资金、教育科研学术不端、开办黑中介黑考培、过度诊疗、评审舞弊、欺客宰客等失信突出问题，主动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进行起底整治，融媒体中心配合予以公布。

五、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失信主体的法人和相关组织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失信执行人等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依法依规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威慑力。

六、排查一批案件线索。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以及“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经营主体，特别是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未获准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作为重点案件对

象加强线索排查。

七、惩戒一批经营主体。在经营主体资质、资格审查时，将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采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依法严格监管，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八、加强日常监管与集中治理衔接联动。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依法实施相关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遏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反复出现、异地出现等现象。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集中惩治一批“老赖”。针对近三年内多次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未纠正的经营主体和“老赖”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排查一批失信案件线索，惩戒一批失信经营主体，通过新闻媒体集中曝光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经营主体信息等，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十、加强诚信文化研究阐释。把弘扬诚信文化作为推进北疆文化建设、打造河套文化品牌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乌拉特中旗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涌现的诚信典型、守望相助中体现的诚信品质、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中包含的诚信追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蕴含的诚信理念，有血有肉、生动鲜活地进行阐释，进一步把乌拉特中旗人守信践诺的基因激发出来。系统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蕴含的诚信价值理念，结合实施河套文化研究阐释工程，将诚信文化研究纳入社科规划和课题，推出一批有分量有价值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文化讲堂、公益性文化单位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经常性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

十一、加强诚信企业和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和“蒙”字标品牌；建立完善诚信商户、企业、行业建设评价体系，

完善企业信用记录；发布行业诚信信用倡议书；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相关诚信自律制度。

十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资源宣传引导和传播推广作用，在主流媒体和新闻网站开设专题专栏，持续开展“守信光荣、失信可耻”主题宣传。把诚实守信理念、信用政策法规有机融入日常工作生活场景，把诚信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将诚信教育纳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实践活动，纳入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纳入成人礼、毕业典礼等仪式当中。通过开展主题升旗仪式、主题班会、主题征文等方式，让诚信理念融入学生思想观念和行为日常。针对不同群体策划推出一批直抵人心的宣介作品，多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部群众，使知信、重信、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积极开展诚信形象创建活动，在北疆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选树中加大诚信

类典型选树力度，选树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诚信单位和诚信个人，用榜样的力量激励更多的人讲诚信、守信用。利用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创建评选活动，常态化开展“家风家教话传承”主题宣传，将诚信教育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

十三、加强模范典型宣传和志愿服务。完善典型发布制度，健全诚信典型会商机制。持续开展诚信典型进公园广场、街道社区、嘎查（村）、进各行各业“光荣榜”活动，加强典型宣传，让更多守信践诺、一诺千金的凡人善举走进群众中。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诚信宣传、基层治理、守信践诺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弘扬中华民族重信践诺的传统美德。

十四、加强网络媒体诚信建设。注重运用网络资源，在各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信用知识，传播诚信理念，筑牢诚信意识，弘扬网络诚信文化。加强媒体和互联网行业自律，

建立完善内部诚信规范和管理机制。对借舆论监督之名实施敲诈勒索的假新闻、假记者、假媒体要及时发现、严肃查处，不断强化媒体公信力。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反面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附件 4

司法公信建设任务落实 举措

一、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深化执法司法流程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宽执法司法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渠道，完善网上查询、“点对点”推送等司法公开便民举措，建立信息公开情况巡查通报机制。规范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特邀监督员选拔任用、履职保障、考核评价工作，常态化开展“开放日”、“接待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建立执法司法质量分析机制。加强旗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检查，推深做实案件评查工作。旗委政法委按季汇总执法办案主要业务数据，定期组织政法单位分析研判执法司法质量状况，完善办案质效考评体系。开展全旗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食

品药品刑事案件评查，定期分析公安交管执法质量状况。

三、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组织开展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专项检查。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对全旗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开展立案、撤案专项监督，开展重点案件专项评查。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对滞留在侦查阶段的涉企“挂案”逐案督办清理。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四、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坚持源头治理，深化部门间联动协同，形成打击治理合力，持续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鸿雁故乡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味道”、“乌拉特礼物”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力度，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五、建立联合防范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虚假诉讼案件甄别筛查机制和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进一步强化审判监督，统一裁判标准，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判断能力，加大惩治力度。开展检察系统“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专项活动。严厉打击通过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发布典型案例，切实做好警示教育。

六、强化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监督。常态化开展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督查，认真核查插手过问案件线索。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和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司法工作人员离任审批监管，落实司法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

七、开展重点领域执行攻坚。推动落实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印发

的《关于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意见》（内党政法通字〔2023〕62号）精神，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大涉执行信息共享力度。深入开展涉府、涉企、涉民生、涉金融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提升生效裁判执行到位率，坚决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作用，提升执行质效。

八、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开展“强化涉企执行监督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办理一批执行领域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开展“两项监督”专项行动，加大对公安机关查办拒执犯罪有案不立、久侦不结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重拳打击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老赖”，严肃查办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问题，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利益，严厉查处人民法院执行领域背后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九、整顿规范法律服务行业。定期公布律师执业信息，将诚实守信作为律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乌拉

特中旗公证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对公证机构进行依法科学监管；同时落实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执业（信用）信息和考核信息，并向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推送，依法整治违法违规执业问题。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就地舍饲饲草料调运补贴》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4〕10 号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旗直（驻旗）各相关部门：

现将《乌拉特中旗 2024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就地舍饲饲草料调运补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乌拉特中旗 2024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就地舍饲饲草料调运补贴的通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4 号）、《乌拉特中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乌中党发〔2024〕5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解决我旗草原过牧突出问题，使草原充分休养生息，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推进草畜平衡和

禁牧休牧政策落实，鼓励牧民舍饲，天然草原切实达到四季草畜平衡，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补贴方案：

一、补贴目的

经旗委、旗政府研究决定，确定以“就地舍饲、托养舍饲、异地舍饲、倒场溜茬”为解决超载过牧问题主推饲养模式，鼓励舍饲，天然草原减畜但不减收，以达到草畜平衡，保障我

旗天然草原超载率下降到 10%以下，推动草原充分休养生息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范围

川井苏木、甘其毛都镇、巴音乌兰苏木、新忽热苏木、温更镇、呼勒斯太苏木的嘎查、合作社、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

三、补贴措施

(1) **补贴对象：**2024 年，对严格执行草畜平衡政策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牧户（核定载畜量以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监测结果为准）。

(2)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牧户（需同时满足补贴条件所列的所有情形），根据调运半径，巴音乌兰、甘其毛都镇每户每吨补贴标准 200 元，川井苏木、新忽热苏木每户每吨补贴标准 180 元，温更镇、呼勒斯太苏木每户每吨补贴标准 160 元。每户最高为 50 吨运费补贴。

(3) **办理程序：**由牧民向本嘎查委员会提出申请，凭付款凭证和购买饲草料协议，经苏木镇组织嘎查委

员会核查、验收并公示后，按饲草调运数量，给予饲草调运补贴。

苏木镇负责本辖区内就地舍饲户和舍饲数量的核实，并由嘎查登记造册；本级财政资金经苏木镇申请，直接拨付到苏木镇，由苏木镇分配到牧户。

四、资金来源

旗级财政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苏木镇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任务，落实措施，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做到工作有计划、过程有监管、事后有检查验收。

(二) 加强结对帮扶工作

各相关牧区苏木镇与农区镇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对接饲材料加工企业，组织嘎查委员会统一采购饲草料降低成本。

(三) 压实工作责任

相关苏木镇要对申请资金主体严格审核把关，对工作中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推进不力、行动少落实差的严肃追责问责；财政局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审计局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旗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小麦种植补贴标准》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13 号

各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小麦种植补贴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小麦种植补贴标准

一、单种补贴标准

灌区：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下，补贴标准为 450 元/亩，集中连片面积达 1000-5000 亩（含 1000 亩）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集中连片面积达 5000 亩（含 5000 亩）以上，补贴标准为 550 元/亩。

山旱区（旱地小麦）：补贴标准 50 元/亩。

二、套种补贴标准

小麦套种玉米（向日葵等）模式（要求小麦面积达 50%及以上），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亩。

三、麦后复种补贴

在部分井黄双灌区、井灌区麦后复种燕麦草，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享受 70 元/亩补贴。资金来源：饲草基地保障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14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 202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

乌拉特中旗 202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为了有效预防和避免我旗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防治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度全旗地质灾害情况

2023 年度汛期全旗降水量干旱

少雨，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根据全旗情况，及时制定了《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灾方案》，下发了汛期检查通知，并在汛期进行了巡回监督检查。为增强群众防灾和避险意识，我旗和部分重点矿山企业、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苏木镇（中心、公司）签订了防灾责任状，明确了责任人。2023 年

度全旗境内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汛期各隐患点相对稳定。

二、2024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重点防范区

经对我旗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乌拉特中旗气象台 2024 年夏季气候趋势预测，2024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全旗大部地区降水量较往年偏多；预测 2024 年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区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2024 年我旗实施的 S39 公路、省道 215、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露天开采矿山项目应特别注意防范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主要区段及重点防范区如下：

1.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狼山南北中低山区乌拉特中旗段。主要危害公路、居民、房屋、农田和矿山采矿设备及人员。重点防治灾害类型为泥石流、崩塌。

2.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乌拉特中旗南部，地貌形态属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公路、居民、

房屋、农田和矿山采矿人员及设备。

3.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于乌拉特中旗北部、中东部和北部的索伦山一带，地貌形态属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主要危害矿山采矿人员及设备。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旗气象情况预报，每年 5 月—9 月为大气降水的主要时段。因此，2024 年汛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和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的责任机制。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

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做到“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对存在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要掌握基本情况、提出治理方案并加以落实，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保护环境和对防灾、减灾的意识。

2.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积极落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应及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属地苏木镇应迅速采取避让、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并保障临时避让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3.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重点地

区和危险点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控巡查，重点防御区段的巡视工作，要安排专人进行动态监控，重要时如暴雨、连阴雨要加强巡查，如发现重要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及时向上汇报。

4.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对重要地质隐患点制定明确的监测预报预警信号、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和应急抢险措施。

自然资源局要联合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反馈，充分利用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信息发送到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严格实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灾情、险情，迅速上报上级政府及旗直各有关单位。

五、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

（驻旗）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为宣传时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灾害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

关于印发《2024 年乌拉特中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16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各部门：

现将《2024 年乌拉特中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乌拉特中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

为严格落实《乌拉特中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乌中政办发〔2021〕15 号）精神，切实发挥各部门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我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全旗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明晰权责，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清晰、分工负责、高效协同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旗财政局牵头组织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部门是责任落实主体，负责本系统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评价及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目标责任考核要求，以考核为导向推动全旗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继续深化，将财政绩效管理变“要我绩效”为“我要绩效”，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预算绩效管理年度主要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是指在旗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各部门（单位）需主动完成，并按时向旗财政局报送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具体表现，主要任务主要有：

（一）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主要内容：绩效目标是体现项目特点，合理测算预算资金的依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旗级部门（单位）要将资金申请报告与绩效目标表一并报送旗财政局，作为安排下达财政资金的依据。部门（单位）要依托预算一体化绩效指标库合理填报绩效目标表，并实现指标值的细化、量化描述。

开展时间：4月1—15日，各预算单位上报本单位的年度绩效目标汇总表；4月15日—4月30日，旗

财政局抽审绩效目标表；3月—12月底，完成2024年度部门预算和旗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及储备工作。

注意事项：各部门（单位）要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真实、准确、客观地编制绩效目标，旗财政局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情况将作为“季季评”考核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依据。

涉及范围：旗级预算部门（单位）

（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主要内容：旗级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主体，旗财政局统一组织，旗级部门分级实施，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开展时间：2024年7—9月

注意事项：各部门需按照旗财政局要求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监控数据，监控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

涉及范围：旗级预算部门

(三) 推动预算绩效评价

1. 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主要内容：旗级部门（单位）在 2023 年部门决算填报结束后，以决算口径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的项目实施绩效自评，绩效自评需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情况。自评内容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形式为“一报告三表格”，即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开展时间：5—7 月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7 月旗财政局对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核，并反馈各部门（单位）；8 月结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将绩效自评同部门决算报告一并公开。

注意事项：绩效自评需与决算金额保持一致，并随部门决算一同公开，旗财政局将根据自评情况挑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将报

送旗人大和政府，并向社会公开。

涉及范围：旗级预算部门（单位）

2.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主要内容：旗级各部门是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主体，在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束后（注：部门重点绩效评价不是绩效自评），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选取本系统内若干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旗财政局。

开展时间：5—9 月开展 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并将报告汇入部门决算中公开；10 月旗财政局对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开展复核。

注意事项：各部门（单位）应加强绩效评价组织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流程，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旗财政局将依据评价结果安排后续资金。

涉及范围：旗级预算部门

3.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主要内容：旗级资金主管部门需严格落实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文件要求，对 2023 年度旗级财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开展时间：2024 年 3—6 月

注意事项：对于涉密材料，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报送。

涉及范围：具有转移支付资金主管职能的部门

三、预算绩效管理年度次要任务

年度次要任务是指在旗财政局实施绩效管理过程中需要各部门（单位）配合完成的工作，主要涉及相关资料提供和整改报告的撰写，次要任务主要有：

（一）配合完成事前绩效评估

主要内容：事前绩效评估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由旗财政局重点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和项目绩效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当收到评估通知后，各部门（单位）将被评估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至旗财政绩效管理和监督股，事前评估结论和评估金额将作为申请预算的必

备依据。

开展时间：2024 年全年，主要集中在 3—8 月。

注意事项：对未上报事前绩效评估材料和信息和项目，不得列入 2024 年预算中。

（二）配合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价

主要内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旗财政局选取落实旗委、旗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且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项目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被评价部门（单位）要认真整理准备所需相关资料，参与相关评审会、在评价结束以正式文件反馈旗财政局整改落实情况。

开展时间：2024 年 4—8 月

注意事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被评价部门申请相同或相似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厘清预算绩效管理理论

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流程为事

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一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一事事后预算绩效评价，各部门（单位）需要厘清相关工作重点的不同。其中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年中（一般是7-9月）对半年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预算绩效评价是指年末（一般是下年4-5月）对全年资金绩效情况实施评价。而预算绩效评价中的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强调的是数据与决算的一致性以及资金范围的全覆盖，侧重于绩效评价的“广”度，而部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则强调选取若干项目进行深入的绩效分析，侧重于绩效评价的“深”度，两者概念不同、侧重面不同，在开展相关工作时不可混淆。

（二）深化评价结果运用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管理结果的有效机制，增强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旗财政局将借助财会监督的依据和手段，建

立责任追究制度，在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财政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查清事实，督促整改，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严肃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支出活动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三）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突出问题导向，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日常工作中的沟通和配合，健全部门内部组织架构，在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中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管理流程，建立保障有力、组织有序、运转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统一标准、统一步骤、统一时间节点完成好各项任务目标，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巩固提升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19 号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旗直（驻旗）各相关部门：

现将《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巩固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乌拉特中旗 2024 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巩固提升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目标，尽快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整改工作，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超采区基本情况

我旗地下水超采区位于德岭山镇，面积 124.8km²，是德岭山镇主要农业井灌区，地下水可开采量 2496 万 m³，依据《自治区水利厅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全国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及预警情况通报》，我旗地下水超采区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

三季度、第四季度较上一年度同期分别下降 0.61 米、0.73 米、0.99 米、1.07 米，经分析，水位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机电井计量设施管理不完善，导致部分设施损坏。二是 2023 年超采区内玉米种植面积达 70%以上，耗水量较大，连续取水周期长，地下水位恢复较慢，三是 2023 年实施的水美乡村项目和引黄滴灌项目受降雨量和黄河水指标的限制未投入运行。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通过采取“一减、一增”综合治理措施（“一减”即通过农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一增”即多渠道增加黄

河水补给，提高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推进乌拉特中旗地下水超采治理和保护，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治理目标

地下水水位在控制水位之上且较上一年度不在下降。

（三）基本原则

1.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严格以供定需，落实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制度。

2.坚持节水优先，综合治理。优先考虑挖掘节水潜力，加大超采区农业节水力度，推动超采区综合治理。

3.职责明确，限期达标。实行属地管理，逐级分解落实治理目标与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考核机制，限期完成超采区综合治理任务。

4、加强监管，稳定成果。严格取水审批管理，强化取用全过程管控，稳定超采区治理成果。

三、治理措施

（一）强化计划用水管理

一是我旗超采区 557 眼灌溉井已全部安装智能计量设施，将超采区 12.26 万亩耕地按亩均核定取用水量，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每亩核定水量 200 立方米，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严格执行超用水量及时断电制度，有效减少农业灌溉超量用水问题；二是超采区内智能计量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用水期间每月将水量数据报属地政府。

责任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德岭山镇、供电分局

（二）用水总量控制

根据分配的水量执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前谋划统筹调整种植结构，严格落实井长制，负责完善镇、村、组三级机电井管理责任体系，并制定《机电井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职能职责，各级井长合理安排轮灌次序及周期实行按批次供水，精细化管理，确保各用水单元不超用水总量。

责任单位：德岭山镇

配合单位：水利局、农科局、供电分局

（三）实施水源置换项目

在四义堂村和大圣村核心区域内实施水源置换及复黄滴灌工程 2 万亩，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251 万立方米，计划于 7 月底完工。

责任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德岭山镇

（四）超采区引黄灌溉工程发挥效益。

实施地下水超采区引黄滴灌工程 0.7 万亩，截至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近期将利用分凌水对蓄水池进行蓄水，计划 4 月底投入运行，引黄水量满足灌溉用水情况下可关闭机电井 32 眼，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140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德岭山镇

（五）加大高标准农田节水工程建设力度。

根据全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复

黄”规划，在逐步开展高效节水改造工程的同时，全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实施引黄渠系建设工程，采取滴灌、渠道衬砌等高效节水技术，2024 年计划实施 34.39 万亩，其中乌加河镇 20.28 万亩、德岭山镇 14.11 万亩（超采区内复黄滴灌 2.05 万亩）。项目建成后，超采区内年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为 185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农科局

配合单位：德岭山镇、乌加河镇、水利局

（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全力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超采区内缩减玉米等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因地制宜鼓励农民种植谷子、油葵、大豆、籽瓜等低耗水作物，同时在超采核心区内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利用水改旱等措施退减农作物耕作和灌溉面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缩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取用水量。2024 年超采区内压减高耗水种植面积不少于 8 万亩，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德岭山镇

配合单位：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

（七）耕地集中流转

在德岭山、乌加河镇地下水水位下降幅度较大区域内集中流转耕地，耕地流转后实行旱作雨养，亩均分配水量不得突破 126 立方米，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签订流转协议。

责任单位：德岭山镇、乌加河镇

配合单位：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财政局

（八）开展农业灌溉“以电折水”用水计量管理

按照全市以电折水总体方案和第三方测算的“水电折算系数”，以电量折算水量，通过“以电折水”的形式计量控制农业用水量，同时制定农业用水水费征收管理办法，实行井灌区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征收水费。实行以水定种、计划用水、限额管理。供电部门积极发挥用电管理职能，严格执行超分配电量及时断电

制度，逐步实现农业灌溉精细化管理，有效减少农业灌溉超量用水问题。

牵头单位：德岭山镇、乌加河镇

责任单位：水利局、供电分局、农牧和科技局

（九）加大农业种植精准补贴

为降低地下水的开采量，鼓励农民自觉调整种植结构，在全旗范围内推广种植经济效益相对较高的低耗水农作物，对合理调整种植结构的合作社、种植大户、流转企业、种植农户进行精准补贴。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德岭山镇、乌加河镇

配合单位：水利局、财政局

（十）进一步加大超采区范围内

执法力度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地下水超采区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制定2024年度超采区范围内执法计划，加

大地下水专项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联合巡查工作，对私打机电井、私采地下水、擅自破坏停用机电井计量设施等行为进行打击，对情况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杜绝破坏计量设施情况的发生。

责任单位：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配合单位：德岭山镇、公安局、水利局

（十一）健全机制，保障投入

制定积极的财政政策，整合相关部门项目资金，集中力量加大超采区资金投入，优先安排与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相关的地表水利用、水源置换及复黄滴灌、农业节水等项目投资，确保地下水超采治理的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财政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德岭山镇

（十二）加强信息通报，强化监督问责

加强动态跟踪，加大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任务落实

情况。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领导小组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对压采措施不落实、压采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旗纪委、政府督查室、水利局

配合单位：德岭山镇、乌加河镇

四、整改时限

2024 年底，通过地水源置换、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恢复引黄灌溉、轮耕休耕、集中流转等措施，水位较上一年度不在下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组织，抓好工作落实

为加快推进超采区治理任务，巩固治理成果，决定成立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包 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王 云 政府副旗长

成 员：

刘 寅 政府办主任

赵天祥 政府办副主任

刘长友 水利局局长

贺文奇 发改委主任

杜俊龙 农科局局长

巴日斯 林草局局长

张永胜 住建局局长

陈 钢 财政局局长

王维召 工信局局长

杨茂林 加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袁 伟 税务局局长

连 杰 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李 洪 岭山镇党委书记

陈 敬 乌加河镇党委书记

李 阳 呼勒斯太苏木党委书记

王 岳 旗耕地保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刘长友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监管和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德岭山镇及其他苏木镇政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细化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推动我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二) 实行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

按照自治区实行地下水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旗县人民政府将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考核评价内容，对用水总量及用水单元超出控制指标的苏木镇党委书记进行年度赋分考核。

(三) 采取多种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现有渠道投资力度，优先安排与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有关的项目投资。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地下水超采区各项措施和节水技术建设资金补助，实行“以奖代补”等激励性财政政策，加大农民节水奖励。

(四) 制定可行方案，全面专项推进

各责任单位和相关苏木镇全面贯彻落实超采区治理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专项推进地下水保护工作。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地下水超采治理的相关政策，宣传节约用水、保护地下水资源的重要性。鼓励公众参与，充分理解和配合政府压采措施，提高公众减少地下水开采的自觉性。

政府大事记

(3月7日至4月29日)

●3月7日,我旗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4周年表彰大会。旗领导海乌兰图雅、贾永平、张烨、崔忠义出席会议。会议表彰奖励了10个先进集体、54个先进个人。

●3月14日,乌拉特中旗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海乌兰图雅,副主任高俊生、张烨、石磊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闫伟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乌拉特中旗2024年1至2月份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和第一季度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的报告》《旗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及《旗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联系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

●3月19日,鸿雁故乡·相约北京——乌拉特中旗煤化工产业融合

发展研讨暨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50多家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的100名代表共商合作、共谋发展。

●3月19日,全旗2024年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全国、全区、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旗贯彻落实工作。旗委书记崔景翔作出批示。

●4月7日,乌拉特中旗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理论测试。旗委书记崔景翔围绕进一步提高全旗党员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作专题辅导。

●4月15日,我旗举办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普及总体国家安全观,共同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4月25日,2024年乌拉特中旗国防教育实训基地开营暨“爱我国防,牢记嘱托”干部国防教育专题

培训班正式启动。全旗 400 多名党员干部在这里接受全方位的国防教育。

● 4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等级的公示》，乌拉特中旗获评 5A 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 4 月 29 日，乌拉特中旗 2024 年“民族政策宣传月 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哈萨尔广场举行。活动现场，各相关部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义务服务、政策讲解等形式，向现场广大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团结进步知识，凝聚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旗内医疗机构还在现场设置了义诊台，为群众进行眼疾筛查、血压血糖测量等义诊服务。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自贸区创建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24〕4号)

▲关于下达2024年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巴政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24〕7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大院无工程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9号)

▲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

加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10号)

▲关于金融支持“六个工程”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11号)

▲印发《关于促进市域“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7号)

▲印发《关于支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施》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8号)